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 正 1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花蓮縣政府針對員工誤觸兼職相關法令之情形，尋思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公告周知全體人事人員，於新進人員到任時，請其簽署「花蓮縣政府防範公務員違法兼職告知書」，確保該府員工清楚知悉明瞭違法兼職相關規定。 2. 按「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應由機關造冊列管，該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 月 24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21534 號書函，要求同仁持有專業證照者，詳填專業證照清冊，確保同仁無證照租用之違法行為，避免同仁誤判法文，衍生錯誤期待。 3. 自 105 年起，每年要求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詳填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兼職人員及專業證照調查表，針對同仁兼職及專業證照之持有情形，詳加控管，避免此類憾事於日後發生。 <p>二、有關新到任政務人員遵守利益迴避規定，花蓮縣政府之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就職日提供法務部廉政署編製「政務人員廉政倫理手冊」供遵循，並由政風單位主管、副主管親自說明有關禁止職權圖利、交易行為及迴避等規定，使其對法規有確實的瞭解，避免因公務繁忙未詳閱書面資料而觸法。 2. 於該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時機，以案例解析提醒局、處長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 3. 加強辦理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宣導，特別要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相關業務之科室主管、承辦人瞭解該法規定，於發現疑有利益衝突前能主動提醒長官依法迴避，事前防範，以發揮幕僚功能。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11.09 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